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

(牌照號碼 350005 & 保險代理登記 95903303)

香港灣仔洛克道 160-174 號越秀大廈 902 室

電話 852 25987660 25117189 傳真 852 25197296 電郵 tls@tiglion.net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郵寄、電郵及傳真：28696794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只接受「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文件」內的 方案四：政府部門取代旅議會負責規管

根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署於 2010 年 5 月的立法會資料文件 CB(1)1910/09-10(05)第 33 段已提出了「任何人士要申請旅行代理商牌照，必須先加入議會成為其會員的要求有抵觸香港基本法第 27 條有關結社自由的條文」。在同一文件中的第 35 段及第 36 段亦已明確地陳述了法律意見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決定修訂《旅行代理商條例》，以解決該條例抵觸基本法第 27 條的違反憲法行為。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下稱「綜滙旅遊」)堅決要求政府部門取代旅議會負責規管旅行社。根據基本法第 160 條「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綜滙旅遊絕不願意再繼續成為香港旅遊業議會的會員。故此建議立法會立即修改《旅行代理商條例》，即時取消強迫綜滙旅遊要繼續成為旅議會的會員才可繼續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之違反國家憲法條文。

在公：香港基本法第 11 條說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據」。

在私：香港基本法第 104 條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因此在公在私，香港立法會諸位議員請履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1 條、第 27 條、第 104 條及第 160 條，立即進行修改《旅行代理商條例》，採納由政府部門取代香港旅遊業議會(這個旅行社商會)，並由香港政府負責官員規管香港旅遊業。

有勞之處，先此致謝。

洪潤源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3 日